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131211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（下稱萬華分處）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1 月 13 日向該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萬華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之地上房屋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係屬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，該房屋之納稅義務人為○○○（已死亡），並非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，訴願人雖為該屋之現住人，然其申請與土地稅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關於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不符，該分處乃以 101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131211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1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稽萬華字第 1013239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萬華分處 101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1312115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